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3-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8 名。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

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4) 2019 年 9 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以及相关判断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题)**

2019 年 9 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以及相关判断依据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7,155,979 元增加至 375,013,778 元，其中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朗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一号)、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田投资)和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谷投资)分别出资人民币 49,600.00 万元、27,360.00 万元、3,040.00 万元、11,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57,468.00 元、4,885,894.00 元、542,877.00 元、1,964,358.00 元和 1,607,202.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同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延田投资、长谷投资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该增资协议，投资方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00.00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7,155,979.00 元增加至 375,013,778.00 元，投资方合计出资 10 亿元。公司应在收到各投资方缴付的全部增资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备案材料。

2019 年 9 月 1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939）。

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一)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二)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三)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由于公司与公司股东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长谷投资和延田投资之间的增资协议并未包含公司对其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公司股东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长谷投资和延田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并相应获取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对应剩余权益。因此公司认为 2019 年 9 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

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权益工具。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增资入股凯赛生物的增资协议，查看协议条款的约定；

2. 对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了解该等股东是否与凯赛生物及其股东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安排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9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权益工具。

## 二、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和4家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各子公司在境内、境外业务中的定位情况，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不同产品的产线及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重要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材料、香港凯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的原因；（2）对于境外子公司是否能实施有效管理。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家参股公司，即济宁污水、济宁热电和上海经怡。发行人持有济宁污水49%的股权（另，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持有济宁热电49%的股权。公司将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济宁污水2018年、2019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81.60万元、261.00万元，济宁热电2018年、2019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82.23万元、-35.68万元，2018年、2019年1-9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19.48万元，196.0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2）济宁热电长期处于筹建阶段，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原因；

（3）金乡凯赛入股济宁污水、济宁热电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对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是否构成控制及相关依据；（4）济宁污水、济宁热电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参与济宁污水的公司治理情况，是否派驻了董事；（6）说明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投资收益

的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题）**

（一）金乡凯赛入股济宁污水、济宁热电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对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是否构成控制及相关依据

1. 济宁污水

(1) 入股济宁污水的背景和原因

为保障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即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乡凯赛）所在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污水处理服务供应能力，由园区的关联企业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成立了济宁金北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污水）。作为园区主要企业，金乡凯赛为确保自身污水处理需求的优先满足，因此也通过参股投资的形式参与了济宁污水的设立。

(2)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是否构成控制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持股济宁污水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济宁污水设立

2017 年 5 月，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金乡凯赛拟分别以 2,040.00 万元和 1,960.00 万元现金认缴出资，济宁污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2	金乡凯赛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当时济宁污水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选派两名，金乡凯赛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但未约定股东会一般决议的投票机制，参考公司法，同意比例超过 50%为通过；章程约定董事会一般决议需 2/3 的董事通过有效，重大决议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中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污水不构成控制。

2) 2018 年 11 月，济宁污水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6日,济宁污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为13,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分别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330.00万元,金乡凯赛货币出资4,410.00万元,济宁世华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之母公司CIB控制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世华济创)货币出资260万元。本次增资后,济宁污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370.00	49.00%
2	金乡凯赛	6,370.00	49.00%
3	世华济创	260.00	2.00%
合计		13,000.00	100.00%

根据修改后的济宁污水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凯赛和世华济创各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2/3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污水不构成控制。

### 3) 2019年4月,济宁污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济宁污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世华济创将持有济宁污水2%的股份转让给马立新。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宁污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370.00	49.00%
2	金乡凯赛	6,370.00	49.00%
3	马立新	260.00	2.00%
合计		13,000.00	100.00%

根据济宁污水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凯赛和马立新各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

事会决议需经 2/3 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污水不构成控制。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济宁污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 济宁热电

### (1) 入股济宁热电的背景和原因

为保障园区的电力及蒸汽供应能力，由园区的关联企业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成立了济宁金源热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热电)。作为园区主要企业，金乡凯赛为确保自身电力及蒸汽需求的优先满足，因此也通过参股投资的形式参与了济宁热电的设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投产。

### (2)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是否构成控制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持股济宁热电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5 月，济宁热电设立

2017 年 5 月，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凯赛和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拟分别以 10,200.00 万元、6,600.00 万元和 3,200.00 万元现金认缴出资。

济宁热电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金乡凯赛	6,600.00	33.00%
3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3,200.00	1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济宁热电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选派四名、金乡凯赛选派两名，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但未约定股东会一般决议的投票机制，参考公司法，同意比例超过 50%为通过；章程约定董事会一般决议需 2/3 的董事通过有效，重大决议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热电不构成控制。



## 2) 2018年11月，济宁热电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6日，济宁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71,606.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606.00万元，分别由：金乡凯赛货币出资28,486.94万元，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3,429.98万元，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8,256.96万元，世华济创货币出资1,432.12万元。本次增资后，济宁热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3,629.98	33%
2	金乡凯赛	35,086.94	49%
3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11,456.96	16%
4	世华济创	1,432.12	2%
合计		71,606.00	100.00%

根据济宁热电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凯赛选派两名，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及世华济创各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3/5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热电不构成控制。

## 3) 2019年4月，济宁热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济宁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世华济创将持有济宁热电2%的股份转让给马立新。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宁热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3,629.98	33%
2	金乡凯赛	35,086.94	49%
3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11,456.96	16%
4	马立新	1,432.12	2%
合计		71,606.00	100.00%

根据济宁热电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凯赛选派两名，金乡县城建投资有

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及马立新各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 3/5 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热电不构成控制。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济宁热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说明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由于金乡凯赛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投资收益。根据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章程规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由于报告期内金乡凯赛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的实缴出资比例随股东实缴出资进度的不同多次发生变化，故根据不同阶段金乡凯赛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段计算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济宁污水：

单位：元

期间	净利润	金乡凯赛实缴出资比例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合计	-249,824.56	48.98%	-122,363.05
2018 年 1-5 月	-32,730.38	18.14%	-5,935.99
2018 年 6-9 月	3,385.56	49.77%	1,684.93
2018 年 10 月	-26,935.53	51.64%	-13,908.67
2018 年 11-12 月	-759,719.67	56.93%	-432,471.30
2018 年度合计	-816,000.02		-450,631.03
2019 年 1-2 月	939,516.38	76.44%	718,173.27
2019 年 3-9 月	1,670,501.74	78.40%	1,309,642.27
2019 年 1-9 月合计	2,610,018.12		2,027,815.54

济宁热电：

单位：元

期间	净利润	金乡凯赛实缴出资比例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571,915.38	40.84%	-233,543.17
2018 年度	-1,822,347.70	40.84%	-744,160.55
2019 年 1-9 月	-356,802.62	18.90%	-67,451.4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述两家联营企业的历次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等，了解公司各阶段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议事机制；

2. 审阅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检查不同时段的公司实缴出资比例情况，据此核对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金乡凯赛未实际控制上述两家联营企业，但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金乡凯赛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根据不同时段的联营企业实缴出资比例情况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准确、完整的。

### 三、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商标与 CIB 共有，其中 37 项商标由 CIB 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及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3）上述专利是否已经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及外销产品，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商标仍为 CIB 与发行人共有的原因，CIB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5）从 CIB 无偿受让的专利所有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以及商标的行为，从交易的经济实质上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投入，是否应当作为权益交易；上述无偿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在上述安排之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经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题）

从 CIB 无偿受让的专利所有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以及商标的行为，从交易的经济实质上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投入，是否应当作为权益交易；上述无偿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在上述安排之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

1. 过去将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 CIB)登记为专利、商标的共有人之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计划以 CIB 作为拟上市主体于境外上市,在最终确定 A 股上市计划并选择凯赛生物作为上市主体前,CIB 及各境内主体作为企业集团统一管理运作,相关专利的研发、应用及商标设计均由境内各主体实施。为了便于 CIB 体系内其他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相关专利、商标,以及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权和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基本选择以境外主体 CIB 和/或境内业务主体(即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作为权利人进行登记,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的商业惯例。后凯赛生物成为拟上市主体,为符合 A 股上市独立性的要求,CIB 放弃了相关专利/专利申请的共有权和商标所有权,操作中以权利转让的方式使之不再登记为知识产权权利人。

2. 在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前,CIB 将其名下知识产权均无偿授权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安排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公允性。

由于相关专利的研发、应用和设计活动均由凯赛生物、金乡凯赛等境内主体实施,相关专利、商标的申请和维持费用亦由境内主体承担,CIB 成为专利共有人及部分商标的商标权人,目的仅仅是为了更好地保护集团的无形资产,便于集团内各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因此在经济实质上,相关专利和商标是由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控制、维护和使用,CIB 仅为相关专利和商标的名义共有人或持有人,并未实质控制和应用相关知识产权。因此在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前,CIB 将其名下知识产权均无偿授权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安排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公允性,不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性投入。

3. CIB 将登记其在名下的专利、专利申请和商标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的行为,系为使凯赛生物达到 A 股上市的独立性要求而单方面放弃其持有的名义权利,并不存在实质意义上的转让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

为符合 A 股上市的独立性要求,凯赛生物及 CIB 等关联方进行了资产重组,形式上以 CIB 将登记其在名下的专利、专利申请和商标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的方式操作,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转让行为。在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前,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实际上已通过作为相关专利的共有人或获取无偿授权等方式控制了相关知识产权,该形式上的变更登记行为

并未给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带来增量的经济利益，也未给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造成实质影响，因此该变更登记行为并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性投入。

此外，该等企业集团内的资产重组未实质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为 A 股上市前重组与规范的常规操作，如安集科技、海尔生物、艾迪药业、赛特新材、铂力特、百奥泰等已申报或已上市科创板企业均存在该等情况。

因此，CIB 无偿授权和转让专利、专利申请和商标等事项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公允性，不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性投入，亦不需要缴纳相关税费。

CIB 将名下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的安排完成前，CIB 授权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名下知识产权，公司不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

在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当地税法的规定，该等交易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对公司专利与商标权状态进行网络核查；
2. 查阅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3. 查阅境外律师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在境外的商标和专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公司商标受让的协议、CIB 将名下登记的专利权让渡于公司子公司的《专利转让协议》等；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 查阅了 CIB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7.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LIU（刘修才）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8. 取得公司有关知识产权的说明；

9. 取得税务师出具的关于 CIB 无偿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是否纳税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 CIB 无偿受让的专利所有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以及商标的行为，不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权益性交易，亦不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在上述安排之前，凯赛生物不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

#### 四、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请发行人：（1）结合对主要客户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2）结合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成本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3）定量分析并说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2 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1. 按国家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6,816.07	45.95%	42,647.35	43.62%	39,467.55	50.14%	31,297.40	51.52%
其中：								
美国	36,604.39	45.69%	42,132.54	43.09%	38,943.83	49.47%	30,895.63	50.86%
其他	211.68	0.26%	514.81	0.53%	523.72	0.67%	401.77	0.66%
欧洲	36,103.81	45.08%	46,443.90	47.49%	33,350.98	42.35%	25,599.25	42.14%
其中：								

瑞士	13,020.69	16.25%	21,788.61	22.28%	17,438.20	22.15%	11,108.48	18.29%
德国	12,822.89	16.01%	10,326.93	10.56%	7,455.25	9.47%	7,051.97	11.61%
意大利	5,340.52	6.67%	6,789.99	6.94%	3,797.07	4.82%	4,328.47	7.13%
西班牙	1,991.47	2.49%	3,078.76	3.15%	2,254.53	2.86%	1,254.74	2.07%
荷兰	853.39	1.07%	1,243.29	1.27%	579.98	0.74%	93.81	0.15%
英国	850.54	1.06%	595.50	0.61%	538.22	0.68%	559.10	0.92%
比利时	329.76	0.41%	1,583.78	1.62%	81.51	0.10%	62.01	0.10%
其他	894.55	1.12%	1,037.04	1.06%	1,206.22	1.53%	1,140.67	1.87%
亚洲	6,555.87	8.18%	8,077.89	8.26%	5,322.36	6.76%	3,472.13	5.72%
其中：								
日本	3,111.72	3.88%	2,324.33	2.38%	1,272.16	1.62%	685.82	1.13%
中国香港	1,385.81	1.73%	3,015.87	3.08%	1,503.18	1.91%	1,165.34	1.92%
韩国	1,296.28	1.62%	1,839.19	1.88%	2,140.26	2.72%	1,426.56	2.35%
其他	762.06	0.95%	898.50	0.92%	406.76	0.51%	194.41	0.32%
南美洲	321.84	0.40%	299.80	0.31%	345.97	0.44%	186.79	0.31%
大洋洲	310.64	0.39%	313.75	0.32%	242.14	0.31%	180.13	0.30%
非洲							5.72	0.01%
合计	80,108.23	100.00%	97,782.69	100.00%	78,729.00	100.00%	60,74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化工和医药企业的认可，境外销售区域分布广泛。

## 2. 按产品种类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按产品种类划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9月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18,412.24	4.27	78,545.39	98.0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279.28	3.55	990.82	1.24%
	其他[注]			572.02	0.71%
	小计	18,691.52	4.29	80,108.23	100.00%
2018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3,036.58	4.14	95,297.88	97.4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517.42	3.85	1,990.56	2.04%
	其他[注]			494.25	0.51%
	小计	23,554.00	4.15	97,782.69	100.00%
2017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1,317.22	3.65	77,853.99	98.88%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122.16	3.13	382.57	0.49%
	其他[注]			492.44	0.63%
	小计	21,439.38	3.67	78,729.00	100.00%

2016 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17,088.82	3.51	60,003.43	98.78%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82.78	2.77	229.06	0.38%
	其他[注]			508.93	0.84%
	小计	17,171.60	3.54	60,741.42	100.00%

注：产品种类中的其他系专利技术使用费。

(二) 结合对主要客户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

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方所在地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境外收入为向注册地在境外(不含境外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子公司)的客户销售所形成的收入。

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为例，公司对其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列示如下，其中，第②列收入纳入公司境外收入统计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客户	对该客户境内公司收入 ①	对该客户境外公司收入 ②	合计①+②
2019年1-9月	前五大客户合计	9,689.07	48,274.90	57,963.97
2018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6,918.46	58,416.74	75,335.20
2017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921.50	49,232.42	61,153.92
2016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4,692.03	39,204.36	43,896.39

注：上述前五大境外客户具体名称以及公司对其境内外公司收入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 结合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成本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 1. 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链二元酸客户最初主要为境外客户，包括杜邦、艾曼斯、赢创、诺和诺德等全球著名化工、医药企业，在凯赛生物完成产业化之前，无公开报道在国内有生产和销售。公司开始生产后，其亦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但同时，其通过协助国内下游客户进行长链二元酸应用领域拓展研究，成功培育出国内市场，比如防锈剂、香料和热熔胶等客户；此外，随着公司持续推出高质量高性价比的长链二元酸产品，部分以长链二元酸为生产原料的国际化工企业亦在中国设厂并扩大产量，比如，杜邦在江苏无锡设立了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德固赛在上海设立的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阿科玛在江苏苏州和江苏常熟设立的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0%、39.78%、40.89%和 45.05%，不断提



高，但目前阶段，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依然超过境内销售收入。未来，公司将更充分的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更好的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保障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包含二元酸单体和混合酸，其中，DC12 和 DC13 为二元酸单体中的主要类型，合计占报告期二元酸单体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4.47%、94.65%、95.22%和 95.26%，占比较高，故下面主要对二元酸单体中的 DC12、DC13 以及混合酸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内，二元酸单体中的 DC12、DC13 和混合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DC12	境内	40,453.53	38.60%	46,022.95	37.25%
	境外	64,348.54	61.40%	77,536.26	62.75%
	小计	104,802.07	100.00%	123,559.21	100.00%
DC13	境内	20,345.68	99.96%	15,677.44	99.99%
	境外	7.20	0.04%	2.32	0.01%
	小计	20,352.88	100.00%	15,679.76	100.00%
混合酸	境内	1,121.43	9.36%	1,559.48	9.85%
	境外	10,854.19	90.64%	14,267.34	90.15%
	小计	11,975.62	100.00%	15,826.82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DC12	境内	35,467.80	36.16%	14,526.43	22.95%
	境外	62,604.46	63.84%	48,779.62	77.05%
	小计	98,072.26	100.00%	63,306.05	100.00%
DC13	境内	12,419.98	99.98%	7,941.66	99.91%
	境外	2.36	0.02%	6.99	0.09%
	小计	12,422.34	100.00%	7,948.65	100.00%
混合酸	境内	1,152.29	8.87%	801.19	8.40%
	境外	11,845.13	91.13%	8,738.66	91.60%
	小计	12,997.42	100.00%	9,539.85	100.00%

(2) DC12 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C12 产品境外销售价格均高于境内主要系：

1) 从 2016 年开始，境外聚酰胺客户对 DC12 质量规格要求越来越高，与此同时，公司选择将部分低质量指标的产品以较低价格开发国内市场。导致公司销往境外以聚酰胺应用为主的高质量指标的 DC12 产品价格高于向境内客户销售的 DC12 平均价格；

2) 由于境外销售中涉及的物流费用等出口成本较境内销售高，也会导致公司对境外产品的销售定价相对高于境内；

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价格，还受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

DC12 境内外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2016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略高于境内，但差异不大。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系该年度香港凯赛生物销售了部分从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赛材料，现已更名为山东源达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赛技术，现已更名为山东凯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入的存货，该部分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内。

2017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略高于境内，但差异不大。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主要系境外成本包含出口进项税额转出，导致境外单位成本高于境内，最终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内，但差异不大。

2018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比境内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 DC12 产品质量指标相对要优于国内客户，同时，境外销售价格受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另外，由于境外销售比境内销售的成本中多了一部分进项税额转出，综合看，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

2019 年 1-9 月，DC12 境外销售单价比境内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 DC12 产品质量指标相对要优于国内客户，同时，境外销售价格受 2019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中出口进项税额转出成本降低（2019 年 1-9 月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低，出口进项税额转出数对成本的影响幅度降低），导致境外单位成本和境内单位成本差异缩小，但由于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导致其毛利率也高于境内。

(3) DC13 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主要是系国际市场对 DC13 的需求量极小，仅个别客户使用。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系该年度香港凯赛生物销售了部分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购入的存货，该部分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

2017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位成本高于境内，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则相反，主要系：

1) 2017 年-2019 年 9 月，DC13 的境外销售量极小，仅个别月份有销售，因公司 DC13 产品的各月单位成本会有些许波动，而公司产成品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导致境外销售 DC13 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与销售量较大的境内销售 DC13 单位成本出现差异；

2) 境外销售成本相比境内销售而言，成本中多包含了出口进项税额转出。

上述两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 2017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位成本高于境内，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则相反。

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DC13 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主要是因为国际市场对 DC13 的需求量极小，仅个别客户使用，导致定价较高。境外销售毛利率也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外销售单价较境内销售单价高。

#### (4) 混合酸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混合酸境外销售定价考虑了出口成本中物流费用等较高的因素，因此其高于境内单位售价。境外毛利率较境内毛利率低，主要系该年度香港凯赛生物销售了部分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购入的存货，该部分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内。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混合酸境外销售定价考虑了出口成本中物流费用等较高的因素，同时，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境外销售价格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导致境外单位售价均高于境内单位售价，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也高于境内毛利率。

上述 DC12、DC13 及混合酸报告期境内外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看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明细及划分标准；

2. 获取公司境内外销售合同，查看合同签订情况，检查合同签署方注册地是否与区域划分标准一致；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

4.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国内外市场需求及成本构成，分析不同产品境内外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有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区域以及出口国总体市场环境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准确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2. 公司已准确统计主要客户境内外子公司收入，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合理；

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以及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 五、关于关联交易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系 CIB 旗下原长链二元酸生产基地。2014 年，由于两公司所处工业园区土地用途调整等原因，政府需收回相关土地，故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逐步停止生产，并由新设立的金乡凯赛逐渐承接相应生产设备、人员和业务。鉴于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金乡凯赛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构成报告期前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6 年，由于战略调整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吉林凯赛连同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的股权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秦皇岛中源（当时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为吉林凯赛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为加快股权交易进度，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将其账面结存的全部存货转让给山东凯赛材料母公司上海泰纤，其后由上海泰纤转让给金乡凯赛。同时，金乡凯赛与上海泰纤补充签署了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未将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作为 2016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是作为对 2014 年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交易对价的补充约定，公司于 2016 年确

认相关应付款并冲减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1）合并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的过程未采用直接的股权转让，而是采用承接存货、设备及人员转让方式的商业理由；（2）业务合并前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及金乡凯赛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实际控制人对其战略定位的差异情况；（3）2016 年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明细、用途、转让前账面价值及转让后的入账金额；未于 2014 年由金乡凯赛一并承接的原因；未将其单独作为一项采购交易，而是作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对价补充约定的原因及依据；确认应付款并冲减合并报表资本公积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为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2017 年，金乡凯赛收购了上海泰纤来源于山东材料、技术的剩余少部分固定资产 170.94 万元，并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收购与 2016 年的固定资产采购是否存在实质性区别，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将其账面结存的全部存货先转让给上海泰纤，再由上海泰纤转让给金乡凯赛，未直接转让给金乡凯赛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上述存货相关账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现金流情况。

（二）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对境外客户销售时，以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凯赛生物作为出口销售平台。由于香港凯赛生物仅为销售平台，故其向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采购商品的价格与最终对外销售价格基本持平。2016 年，香港凯赛生物向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采购产品的具体金额为 10,841.2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通过香港凯赛生物进行转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香港凯赛生物对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金乡凯赛对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进行业务合并后，为实现客户关系的平稳过渡，山东凯赛材料及山东凯赛技术仍有对外销售，但鉴于两公司实际已无生产能力，故在此期间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委托金乡凯赛提供加工服务，金乡凯赛按照实际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加工费，加工费率的确定主要参照金乡凯赛当时的净利润率确定。2016 年，金乡凯赛为山东凯赛

材料、山东凯赛技术提供加工服务，受托加工长链二元酸 3,199 吨，收取加工费 4,913.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金乡凯赛为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提供加工服务的具体形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及其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影响；（2）上述受托加工产品是否向香港凯赛生物销售及销售金额。

（四）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凯赛技术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由发行人向山东凯赛技术收取技术服务费，服务内容为提供生产所必需的菌种（山东凯赛技术委托金乡凯赛加工，但原材料采购、菌种提供和境内销售均由山东凯赛技术负责）以及技术指导，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共计 6,000 万元，分期支付。截至山东凯赛技术剥离之日，2016 年度发行人合计收到山东凯赛技术支付技术服务费 8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是否约定服务期限，技术服务费的具体定价依据，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的相关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山东凯赛技术剥离后，合同是否终止，公司是否持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后续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情况；（3）上述技术服务与 2016 年金乡凯赛为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提供的加工服务的区别和联系。

（五）请发行人在会计政策中补充披露与提供加工服务、技术服务相关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对上述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 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原系 CIB 间接全资持有的二元酸生产基地。根据当地政府整体规划，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间逐步停产搬迁，由金乡凯赛以接收人员和生产设备的形式，吸收合并了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的二元酸业务。

2. 2016 年，金乡凯赛与上海泰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纤）补充签署了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按照评估值确

定交易价格为 68,358,756.84 元（不含税）。虽然该采购合同于 2016 年签署，但由于对应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已于以前年度完成，相关设备已由金乡凯赛承接和控制，2016 年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实质上是对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对价的补充约定，故公司未将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作为 2016 年度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东凯赛材料[注 1]	采购存货		32,562,399.29
山东凯赛技术[注 1]	采购存货		75,849,669.30
上海泰纤[注 2]	采购存货		63,066,622.26
上海泰纤	采购固定资产	1,709,401.71	

[注 1]：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对其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时，也通过香港凯赛生物作为出口销售平台，故香港凯赛生物存在向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采购存货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股权后不再发生。

[注 2]：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的股权对外转让前，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将其账面结存的全部存货转让给山东凯赛材料母公司上海泰纤，随即由上海泰纤转让给金乡凯赛。

### 4.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山东凯赛材料	加工费[注]	14,932,104.21
山东凯赛技术	加工费[注]	34,201,691.21
山东凯赛技术	技术使用费	8,000,000.00

[注]：金乡凯赛于 2013-2014 年间以接收人员和生产设备的形式，吸收合并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的二元酸业务。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完成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已无二元酸生产能力，因此由金乡凯赛为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提供来料加工生产长链二元酸服务，并收取加工费。上述来料加工业务在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股权后停止。

在此期间，由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将部分委托金乡凯赛生产的产品销售给香港凯赛生物及金乡凯赛（详见上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部

分的列示)，对该部分产品对应的金乡凯赛加工费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与购入产品的成本进行了抵销。此处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抵销前的加工费收入金额。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分析其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检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了解合同或或协议的相关条款(如涉及的资产清单、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定价等信息)；

3. 获取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评估报告及相应的原始凭证等佐证资料，检查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为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检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银行流水；

5.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香港凯赛生物设立的背景，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公司加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 香港凯赛生物向客户销售产品分不同的发货方式、发货仓库及贸易方式，不同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如下：

贸易方式或提货方式	由境内工厂（包括金乡凯赛及乌苏技术）直接发往客户处	境外仓库直接发往客户处	
		美洲仓库发货	欧洲仓库发货
DDP、DAP	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签收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不适用	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签收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FCA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自提	不适用	以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不适用

(2) 公司加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以及相应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

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月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核对各月加工完成的产品数量，双方对数量核对无误后金乡凯赛根据合同约定的加工费单价确认加工费收入。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及受托加工业务成本核算及分配方式：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和受托加工业务代垫的辅助材料根据直接受益的产品对象归集计入自产产品或加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能源成本及制造费用首先按车间归集，再接受托加工产品和自产产品完工的产量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核算及分配方式：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提供的辅助材料成本及发生的人工、能源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辅助材料根据直接受益的加工产品对象归集计入相关加工订单成本；直接人工核算与加工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能源成本核算电、蒸汽、污水、净水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维修费等。直接人工、能源及制造费用在不同加工订单间根据完工产品产量比例进行分配。

6. 对公司加工业务在合并抵销前后的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是否重大。

(1) 加工服务的毛利率

由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将部分委托金乡凯赛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凯赛生物，及转让前将账面结存的全部存货通过母公司上海泰纤转让给金乡凯赛，对该部分产品对应的金乡凯赛加工业务毛利，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在对应购入产品的成本中进行了抵销。该抵消前后的 2016 年度加工服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加工费收入	加工费成本	加工业务毛利率
抵销前	4,913.38	2,650.41	46.06%
抵销后	1,519.99	866.69	42.98%

(2) 加工服务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加工服务影响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对该受托加工业务剔除前后公司合并报表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剔除加工服务前(申报财务报表数据)	92,912.84	59,335.98	36.14%
剔除加工服务后(假设公司未发生上述受托加工业务情况下合并报表数据)	91,392.85	58,469.28	36.02%
变动额	1,519.99	866.69	0.11%

上述加工服务在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股权后停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形成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原因，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准确；
3. 公司对 2016 年生产设备采购合同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合理，未将其作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公司对上述技术开发服务的交易定价合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香港凯赛生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公司对加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及相关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工服务对公司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六、关于关联方借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 CIB 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偿还时间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8 题）**

（一）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偿还时间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1. 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

额、原因、用途、余额、偿还时间及必要性等

1) 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支付/偿还时间	支付/偿还金额	利率	余额
2017/4/12	3,000,000.00	1.78%	3,000,000.00
2017/4/14	13,000,000.00	1.77%	16,000,000.00
2017/5/22	4,300,000.00	1.73%	20,300,000.00
2017/7/31	11,500,000.00	1.73%	31,800,000.00
2017/11/10	-1,295,613.00		30,504,387.00
2018/6/1	11,000,000.00	2.72%	41,504,387.00
2018/12/28	-1,500,000.00		40,004,387.00
2019/6/5	-5,435,255.24		34,569,131.76
2019/8/6	-34,569,131.76[注]		0.00
2019/8/6	-1,473,808.66[注]		

[注]:为便于显示借款的本金余额,将2019年8月6日支付的款项拆分为本金及利息,2019年8月6日CIB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金额分别为34,569,131.76美元及1,473,808.66美元。

CIB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向香港凯赛生物借入款项31,800,000.00美元及11,000,000.00美元,上述拆借发生的时点,香港凯赛生物尚未纳入上市主体,为CIB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29日,香港凯赛生物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成为凯赛生物的全资孙公司。此后,未再发生CIB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入资金事宜。

2) 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的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CIB,其实际控制人为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历史上,为解决自创立以来巨大的研发投入需求,CIB层面引进了部分外部股东,该等外部股东中,部分股东计划退出,由CIB回购其股份。因此,CIB向彼时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赛生物拆入资金用于回购外部股东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LIBOR利率,根据实际占用时间计算的借款利息为1,473,808.66美元,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公允,后续未再发生CIB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借资金事宜。截至2019年9月30日,所拆借款项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

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持续发生对 CIB 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泰纤				32,261,839.81
	世华济创			60,000.00	150,000.00
	CIB		281,361,219.14	195,655,949.23	
	乌苏市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0.00	2,440.00	
	济宁热电		38,299,606.55		
小计			319,666,565.69	195,718,389.23	32,411,839.8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济宁污水	7,152,482.47	3,268,830.4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泰纤		37,500,000.00	39,000,000.00	128,035,813.94
	CIB				2,101,357.98
	世华济创				80,000.00
	济宁污水		373,631.90		
小计		7,152,482.47	41,142,462.30	39,000,000.00	130,217,171.92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公司对 CIB 的其他应收款及对上海泰纤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对 CIB 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CIB 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入的款项，对上海泰纤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金乡凯赛应付济宁污水日常的污水处理费未结清外，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已结清。

公司除向 CIB 提供资金拆借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控股股东 CIB 为投资性主体，无实际业务经营；关联方上海泰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信息)，无实际业务经营。济宁污水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济宁热电经营范围为电力、热能生产。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范围不同，均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业务、人员和资产均相互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资金独立存放、往来结算独立进行。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五) 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就货币资金管理使用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中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当中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当中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

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3. 《财务管理制度》当中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以上规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管理层制定的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 CIB 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了解 CIB 回购股权的相关背景，检查 CIB 回购股权的资料，如：回购协议、银行流水、工商信息等；

4. 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发函确认；

5. 核查报告期内回款明细，并抽查相关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检查利息是否公允并支付；

6. 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关注资金拆借的发生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7. 对公司的关联方实施穿透核查，了解公司关联方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8.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询问其控制的关联方是否对公司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

9. 分析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对比，检查公司成本费用中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10. 询问公司员工，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情形；

11. 观察公司与关联方公司是否存在共用人员、设备、资产、技术等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公允，利息已支付；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
4.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 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

## 七、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及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蓝盛石化存在大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及转贷行为。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蓝盛石化采购 36,999.73 万元，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463.91 万元。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为向供应商蓝盛石化支付采购款，金乡凯赛作为出票人向蓝盛石化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39 亿元。后蓝盛石化将所持上述金乡凯赛为出票人的合计金额 1.36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乌苏材料，将合计金额 2.03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乌苏技术，该等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上述票据背书后，原蓝盛石化的贷款由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以现款代为支付，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将接收的票据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的款项。

2018 年 12 月，乌苏技术以对蓝盛石化支付贷款的理由，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受托支付贷款，提取 8,000 万元支付给蓝盛石化；后蓝盛石化将该笔款项退还给乌苏技术的关联方金乡凯赛（即转贷安排）。

2019 年 1 月，乌苏技术以对蓝盛石化支付贷款的理由，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受托支付贷款，提取 4,271.6 万支付给蓝盛石化；后蓝盛石化将该笔款项退还给乌苏技术的关联方金乡凯赛（即转贷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进行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及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2）与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3）蓝盛石化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蓝盛石化及其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补充披露或索引上述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0 题）

（一）进行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及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

1. 进行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及转贷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为向供应商蓝盛石化支付采购款，金乡凯赛作为出票人向蓝盛石化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39 亿元，上述开票行为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后为满足蓝盛石化要求支付现款的需求以及公司相关方的资金流转需要，蓝盛石化将所持上述金乡凯赛为出票人的合计金额 1.36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乌苏材料，将合计金额 2.03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乌苏技术。上述票据背书后，原蓝盛石化的货款由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以现款代为支付，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将接收的票据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的款项。

2018 年下半年，乌苏技术长链二元酸产线投产，其开始采购原材料并对外销售商品，2018 年底至 2019 年一季度，新疆本地银行开始为乌苏技术提供流动资金授信，并约定资金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并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乌苏技术按照要求将贷款受托支付给烷烃供应商蓝盛石化，但因为采购是按照乌苏技术实际需求分期分批进行，贷款金额超出当期应付的货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乌苏技术和蓝盛石化协商，由其将预付货款暂时归还至乌苏技术的关联方金乡凯赛，后续再陆续支付货款。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为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所得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利益，不属于公司的恶意行为。上述行为已取得相关承兑银行出具的票据已结清说明及监管机构出具的未违规情况说明，且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3. 是否采取整改和纠正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转贷及票据不规范流转的情形均已得到整改，公司通过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等方式加强了内部控制，杜绝该等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对于存量票据不规范流转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部分票据已完成清偿，对于部分未到期的票据，公司已经在开票行按照 100%比例缴足了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未到期票据全部清偿。对于乌苏技术的转贷行为，乌苏技术已按期足额偿还了上述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未给相关银行带来损失，乌苏技术亦未因此遭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上述贷款实际用途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或转贷行为。

## (二) 与上述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

### 1. 票据的会计处理

(1) 金乡凯赛向蓝盛石化开出承兑汇票时，在金乡凯赛凯赛账面记录下列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蓝盛石化

贷：应付票据-蓝盛石化

(2.1) 蓝盛石化将票据背书给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在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账面记录下列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金乡凯赛

贷：应付账款-蓝盛石化

(2.2) 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向蓝盛石化支付款项

借：应付账款-蓝盛石化

贷：银行存款

(3) 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将收到的票据用于背书支付货款或工程设备款等支出，在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账面记录下列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材料及工程设备等供应商

贷：应收票据-金乡凯赛

(4) 在公司合并报表上，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持有尚未背书的、出票人是金乡凯赛凯赛的票据，作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账面应收票据与

金乡凯赛凯赛账面应付票据抵消处理，抵消分录如下：

借：应付票据

贷：应收票据-金乡凯赛

## 2. 转贷的会计处理

(1) 乌苏技术从银行取得贷款，乌苏技术账面处理如下[注]：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注]：该款项先由银行支付到乌苏技术的银行监管账户，再由银行根据乌苏技术公司用款申请从乌苏技术的监管账户转账给蓝盛石化。

(2) 银行将该笔款项从乌苏技术公司银行监管账户支付给蓝盛石化，乌苏技术账面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蓝盛石化

贷：银行存款

(3) 蓝盛石化将该笔款项支付给金乡凯赛凯赛，金乡凯赛凯赛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蓝盛石化

## 3. 上述业务在财务报表中的体现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金乡凯赛凯赛向蓝盛石化开出票据金额	3,000.00	19,897.95	10,985.34
蓝盛石化将票据背书给乌苏技术及乌苏材料金额	3,000.00	19,897.95	10,985.34
乌苏技术及乌苏材料将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及工程款金额[注]	2,753.54	19,892.95	10,985.34
截至各期末，乌苏两公司持有的出票人为金乡凯赛的票据金额	246.46	5.00	

[注]：该金额为抵消集团内部背书交易以及期末乌苏两家公司尚未背书的金乡凯赛开出票据后的净额。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汇总体现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借：应付账款-乌苏技术及乌苏材料的供应商	2,753.54	19,892.95	10,985.34
贷：应付票据	2,753.54	19,892.95	10,985.34

(2)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乌苏技术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	8,000.00	4,271.60
将所借入款项支付给蓝盛石化	8,000.00	4,271.60
蓝盛石化将款项支付给金乡凯赛凯赛	8,000.00	4,271.60

上述转贷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汇总体现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银行存款	8,000.00	4,271.60
短期借款	8,000.00	4,271.60

(三) 蓝盛石化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蓝盛石化及其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蓝盛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南京蓝盛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 81 号
控股股东	江苏源融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钱其连
法定代表人	赵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541330883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赛生物主要向蓝盛石化采购烷烃，双方自 2009 年开始进行业务合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双方合作未出现中断。我们访谈了蓝盛石化的总经理，并查看了工商信息，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蓝盛石化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业务发生的相关背景是否合理；
2. 对蓝盛石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了公司与蓝盛石化之间的银行账户流水和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

4. 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会计处理；
5. 查阅了报告期内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及转贷相关的银行合同；
6. 获取了与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整改后的筹资及票据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7. 获取了上述业务相关银行及监管机构开具的证明或说明；
8.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对蓝盛石化进行查询，并获得了蓝盛石化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系为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合理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与蓝盛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关于收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经销收入最终实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2 题）**

公司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经销商，有少量客户为贸易商，非终端用户。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贸易商收入最终实现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报告期内涉及的大额贸易商 Monson Companies, Inc 和 Hanwa CO., LTD 进行走访，走访金额及比例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贸易商销售额小计	8,462.28	10,084.58	7,644.58	4,347.52
走访的贸易商销售额小计	4,984.75	4,771.73	3,705.68	2,406.12
占比	58.91%	47.32%	48.47%	55.34%

（二）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发函确认其基本信息及各期末库存

情况，其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中贸易商收入比例均达到 70%以上，其库存情况、贸易商收入最终实现情况核查情况如下(公司累计销售给贸易商的数量与贸易商各期末库存数量的差额视为贸易商已实现最终销售的数量)：

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 客户收入 比例	期末存货情况		
				产品	数量 (吨)	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 销售数量比例(注)
2019年1-9月合计	1,337.98	6,425.17	75.93%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	312.23	25.32%
2018年度合计	2,705.61	7,351.76	72.91%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 烷烃轻组分	202.48	7.92%
2017年度合计	2,687.92	5,936.84	77.66%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 烷烃轻组分	197.2	7.51%
2016年度合计	759.23	3,656.81	84.11%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	177.56	26.41%

注 1：由于部分贸易商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未能提供其库存数据，故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比例=已回函贸易商期末库存数量/已回函贸易商当期销售数量。

注 2：上述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具体名称及其对应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中已回函贸易商各期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在 5.00%-30.00%之间，不存在长久积压的情况。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均是买断式销售，非质量问题贸易商不能随意退货，因此贸易商是否实现其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不影响公司对该贸易商客户收入的确认。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及销售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向其集中销售、囤货等情况；

2. 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中前五大贸易商进行函证，确认其基本信息、与公司合作情况及各期末库存情况；

3. 获取并查看了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运费承担方式、折扣政策、结算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条款；

4. 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退货明细，确认是否存在贸易商大额退货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比总体较低，各期前五大贸易商中，已回函的贸易商各期末库存数量合计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较低，部分贸易商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和需求适当备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公司来自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真实。

## 九、关于存货与采购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物基聚酰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戊二胺主要以葡萄糖为原料生产，目前葡萄糖的来源主要以玉米等农作物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3,037.87 万元、11,791.71 万元和 2,919.44 万元，葡萄糖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3.33 万元、1,792.76 万元、2,466.36 万元和 2,167.13 万元。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相关采购政策为烷烃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采购方式；其他原辅材料主要通过赊购的方式进行采购，账期一般为 60 天左右，同时也存在少量预付方式采购的情况。公司通常每年 9-11 月进行大规模玉米采购，玉米供应商主要为当地种植大户，2019 年新增了乌苏供销社，2019 年 9 月 30 日，对乌苏供销社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7,014.00 万元。玉米采购通常由农户负责将玉米运送至乌苏工厂并由其自行承担运费，公司对玉米称重验收后会向农户发放“玉米检斤单”，由受托银行支付农户相应的采购款。2018 年，郝文祥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其采购玉米的金额为 4,329.14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以葡萄糖和玉米作为原料生产戊二胺在成本、生产流程及技术方面的差异，2017 年开始以玉米作为生产原料并大规模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是否收到玉米收储制度的影响，公司是否负有收储义务；(2) 说明与农户之间是否存在现金交易，金额及相关内控措施；2019 年 09 月 10 日与乌苏市供销社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签订 7,014 万元的采购合同，并于同月支付全部货款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披露的采购政策；向郝文祥个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郝文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玉米采购情况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美国和欧洲各设置了一个仓库，并保持了一定的库存规模，仓库由第三方物流商管理并承担存储期间的管理职责。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中上述美国和欧洲仓库所占存货的主要类别、金额和比例。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海外仓库存货的核查方法、程序及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4 题）**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玉米采购情况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公司玉米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米采购总额	2,919.44	11,791.71	3,037.87

公司 2016 年未采购玉米，从 2017 年开始进行大规模玉米采购，主要系：

（1）以玉米作为原材料生产生物基戊二胺的成本低于以葡萄糖为原材料，且乌苏工厂的 10 万吨聚酰胺产线一直处于建设和调试过程中，需要不断供应戊二胺，因此对玉米的需求量较大；（2）根据产能设计，乌苏工厂 10 万吨聚酰胺满产能运转预计需要玉米 30 万吨/年，2017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玉米的采购量分别为 2.7 万吨、7.7 万吨和 1.9 万吨，还远低于满产需求量。

综上，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以玉米作为生产原料并大规模采购具有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制定的与玉米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根据戊二胺生产工艺流程，检查不同工艺流程的产品成本，分析公司 2017 年开始以玉米作为生产原料并大规模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检查公司玉米采购业务的付款情况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是否与农户之间存在玉米采购的现金交易；
4. 检查乌苏材料的银行流水、对账单、记账凭证以及乌苏材料与乌苏供销社签订的玉米采购合同；
5. 走访乌苏市供销社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乌苏供销社），访谈乌苏供销社负责人；
6. 了解公司全额支付乌苏供销社货款的原因，分析其全额支付货款的合理性；
7. 核对农户的过磅单、农民土地承包合同、农民身份证和农民银行卡复印件等与玉米采购真实性相关的佐证资料；

8. 对大额玉米供应商郝文祥进行访谈，了解乌苏材料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 将向郝文祥采购玉米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向郝文祥采购玉米的价格是否公允；

10. 抽取部分农户（涵盖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且占合计占各报告期玉米采购总额的 65%以上）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对 20 家农户进行实地访谈和视频访谈，向农户了解玉米的收款流程，并保留访谈记录，从农户方了解到公司与农户之间的交易结算模式均为银行转账，这 20 家农户的销售比例占凯赛玉米采购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走访金额	2,234.14	8,105.00	1,979.16	[注 1]
采购额	2,919.44	11,791.71	3,037.87	
走访比例	76.53%	68.73%	65.15%	

[注 1]:2016 年无玉米采购。

11. 对大额农户供应商玉米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米采购总额①	2,919.44	11,791.71	3,037.87
发函的农户供应商玉米采购额②	2,055.34	7,510.45	[注]
发函比例③=②/①	70.40%	63.69%	0.00
回函金额④	2,055.34	7,510.45	0.00
回函金额占玉米采购总额的比例⑤=④/①	70.40%	63.69%	0.00

[注]：由于 2017 年度玉米总采购额较小，且供应商较为分散，未发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7 年开始以玉米作为生产原料并大规模采购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农户之间不存在现金交易，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3. 与乌苏供销社签订合同后，同月支付全部货款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披露的采购政策；

4. 与郝文祥个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郝文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海外仓库存货的核查方法、程序及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美国和欧洲仓库所占存货的主要类别为二元酸，境



外仓库金额以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仓库-二元酸	4,371.98	6.42	7,654.30	13.79	3,708.66	15.76	4,837.26	21.72
美国仓库-其他产品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欧洲仓库-二元酸	885.97	1.30	1,343.95	2.42	845.90	3.60	775.44	3.48
欧洲仓库-其他产品	16.14	0.02	0.95	0.00	0.68	0.00	0.99	0.00
合计-境外仓库存货	5,274.31	7.74	8,999.20	16.21	4,555.24	19.36	5,613.69	25.20

注：上述占比为该仓库产品占合并层面存货余额的比例。

2016年，公司的竞争对手英威达退出二元酸市场，公司管理层判断欧美客户对公司二元酸产品的采购需求预计将大幅增加，因此在海外仓库增加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并承接此前英威达的客户，由此导致2016年末海外库存相对较高。公司后续与境外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达到了当初增加备货的目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的培育取得成效，境内销售收入比例不断增加，因此，境外库存比例下降。

针对海外仓库存货，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管理层制定的与境外仓库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仓库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与业务规模等的匹配性；
3.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公司境外仓库存货的估计售价及销售税费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4. 取得境外仓库期末存货库龄清单，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销售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5. 抽查公司境外仓库存货出入库的相关单据，核实存货的真实性；
6. 对境外仓库存货实施出入库截止测试，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确定存货是否真实存在；并重点检查存货状态，了解是否存在毁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

我们对公司境外存货实施了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a)	存货余额(b)	抽盘比例(a/b)
香港凯赛材料	2019.10.1	香港凯赛材料德国汉堡仓库	夏珊珊	1,134.29	2,513.84	45.12%
美国凯赛	2019.10.7	美国凯赛诺福克仓库	雷丽娜	4,411.93	8,976.45	49.15%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海外仓库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毁损、残次的存货。

## 十、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及现场走访等）、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包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的比例、回函及差异情况）、核查结论。（问询函第 25 题）**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一）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回函调节表，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函及回函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23,220.29	19,577.59	17,116.22	11,933.35
发函金额②	20,302.41	17,878.02	15,527.49	10,259.39
发函比例③=②/①	87.43%	91.32%	90.72%	85.97%
回函金额④	13,443.50	15,664.31	10,236.82	6,661.87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66.22%	87.62%	65.93%	64.93%
替代测试金额⑥	6,858.91	2,213.71	5,290.67	3,597.52
替代测试占发函金额比例⑦=⑥/②	33.78%	12.38%	34.07%	35.07%
回函金额+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合计⑧=⑤+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2. 回函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差异金额较小，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不同，主要系：1) 对于合同(订单)约定需要验收的，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或合同约定的异议期到期视同验收完成）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客户根据

收到发票或收货时间确认应付账款，导致出现时间性差异；2) 国内客户已开出商业汇票邮寄给公司，但公司尚未收到因此未入账，导致出现时间性差异；3) 国外客户已付款并减少应付账款，由于收款行核查未于付款当天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未能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形成时间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发函金额	20,302.41	17,878.02	15,527.49	10,259.39
其中：已回函部分(a)	13,443.50	15,664.31	10,236.82	6,661.87
其中：未回函部分	6,858.91	2,213.71	5,290.67	3,597.52
回函金额(b)	12,983.69	15,940.60	9,626.73	5,876.23
回函差异(a-b)	459.81	-276.29	610.09	785.64

### 3. 针对差异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取得上述差异形成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银行收款凭证检查其销售的真实性，并检查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4. 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测试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期后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 (二) 走访

我们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询问其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走访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9. 30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220.29	19,577.59	17,116.22	11,933.35
走访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8,298.35	16,181.91	14,628.75	9,035.65
占比	78.80%	82.66%	85.47%	75.72%

### (三) 其他实质性程序

1. 复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

2. 计算赊销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比较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特别关注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的情况；

4. 查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和主要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验相关银行转账及票据回款凭证，核实回款金额及回款对象；

5. 检查应收账款大额增加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 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完整。

## 十一、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3,439.64 万元、48,473.22 万元、117,445.59 万元和 130,329.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15%、21.69%、38.85%和 40.44%。2018 年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142.29%，主要系乌苏技术的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当年转固 73,461.5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10.97%，主要系乌苏材料的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的厂房转固 18,575.6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5,159.80 万元、150,157.96 万元、151,849.84 万元和 156,012.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59%、67.20%、50.24%和 48.4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产品已完成中试，乌苏工厂的大规模产线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目前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已形成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1）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预算金额，预计完工时间，投产时间，投入资金来源情况，建成后投资收益率情况，并量化分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达到盈亏平衡点的产量等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情况，并结合中试、试生产、量产阶段的关键技术指标、产品参数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所需的条件，在已形成产品销售情况下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中资本化利息的情况，并说明相关计算依据及过程。

请发行人：（1）说明在建工程中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与募投项目中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项目预算是否变更以及后续的投入情况；（2）结合现阶段长链二元酸和聚酰胺产能利用率下降的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费与成本、费用的勾稽情况；（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进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26 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进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1,559,452,062.48	1,517,776,182.45	1,500,872,689.04	350,679,628.88
工程物资	672,990.12	722,191.44	706,884.98	918,334.41
合计	1,560,125,052.60	1,518,498,373.89	1,501,579,574.02	351,597,963.29

（2）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	2,103,904.53		2,103,904.53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1,452,485,322.18		1,452,485,322.18
待安装设备	104,472,010.09		104,472,010.09
1 楼实验室改造项目	390,825.68		390,825.68
小计	1,559,452,062.48		1,559,452,062.4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1,422,665,380.95		1,422,665,380.95
待安装设备	95,110,801.50		95,110,801.50
小 计	1,517,776,182.45		1,517,776,182.45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	517, 621, 541. 47		517, 621, 541. 47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966, 722, 713. 03		966, 722, 713. 03
待安装设备	16, 528, 434. 54		16, 528, 434. 54
小 计	1, 500, 872, 689. 04		1, 500, 872, 689. 04

(续上表)

项 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	71, 184, 475. 12		71, 184, 475. 12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225, 000, 650. 69		225, 000, 650. 69
待安装设备	54, 494, 503. 07		54, 494, 503. 07
小 计	350, 679, 628. 88		350, 679, 628. 8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① 2019 年 1-9 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	935, 880, 000. 00		16, 920, 536. 78	14, 816, 632. 25		2, 103, 904. 53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2, 060, 810, 000. 00	1, 422, 665, 380. 95	215, 575, 992. 77	185, 756, 051. 54		1, 452, 485, 322. 18
小 计		1, 422, 665, 380. 95	232, 496, 529. 55	200, 572, 683. 79		1, 454, 589, 226. 7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	80. 30	85. 00				自筹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79. 50	80. 00				自筹
小 计						

### ② 2018 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	935, 880, 000. 00	517, 621, 541. 47	216, 993, 419. 45	734, 614, 960. 92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2, 060, 810, 000. 00	966, 722, 713. 03	458, 016, 376. 92		2, 073, 709. 00	1, 422, 665, 380. 95
小 计		1, 484, 344, 254. 50	675, 009, 796. 37	734, 614, 960. 92	2, 073, 709. 00	1, 422, 665, 380. 9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二元酸项目	78.49	80.00				自筹
年产10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69.03	70.00				自筹
小计						

③ 2017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3万吨二元酸项目	935,880,000.00	71,184,475.12	446,437,066.35			517,621,541.47
年产10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2,060,810,000.00	225,000,650.69	741,722,062.34			966,722,713.03
小计		296,185,125.81	1,188,159,128.69			1,484,344,254.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二元酸项目	55.31	60.00				自筹
年产10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46.91	50.00				自筹
小计						

④ 2016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3万吨二元酸项目	935,880,000.00		71,184,475.12			71,184,475.12
年产10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2,060,810,000.00		225,000,650.69			225,000,650.69
小计			296,185,125.81			296,185,125.8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二元酸项目	7.61	10.00				自筹
年产10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	10.92	12.00				自筹
小计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专用材料	672,990.12	722,191.44	706,884.98	918,334.41
小计	672,990.12	722,191.44	706,884.98	918,334.41

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 (1) 2019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5,904,086.49	855,029,028.37	5,043,622.91	100,870,601.73	1,376,847,339.50
本期增加金额	189,591,888.49	23,675,398.45	668,810.14	2,959,359.21	216,895,456.29
1) 购置		2,034,782.11	668,810.14	2,959,359.21	5,662,951.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591,888.49	21,640,616.34			211,232,504.83
本期减少金额		7,458,391.86	29,786.62	228,573.62	7,716,752.10
1) 处置或报废		7,458,391.86	29,786.62	228,573.62	7,716,752.10
期末数	605,495,974.98	871,246,034.96	5,682,646.43	103,601,387.32	1,586,026,043.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1,699,610.55	121,492,913.10	2,207,530.93	26,991,424.45	202,391,479.03
本期增加金额	19,102,800.41	56,782,142.09	645,522.93	6,562,914.16	83,093,379.59
1) 计提	19,102,800.41	56,782,142.09	645,522.93	6,562,914.16	83,093,379.59
本期减少金额		2,599,936.04	15,284.68	142,214.08	2,757,434.80
1) 处置或报废		2,599,936.04	15,284.68	142,214.08	2,757,434.80
期末数	70,802,410.96	175,675,119.15	2,837,769.18	33,412,124.53	282,727,423.8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4,693,564.02	695,570,915.81	2,844,877.25	70,189,262.79	1,303,298,619.87
期初账面价值	364,204,475.94	733,536,115.27	2,836,091.98	73,879,177.28	1,174,455,860.47

## (2) 201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7,985,316.98	331,874,218.03	3,944,554.82	93,925,064.34	617,729,154.17
本期增加金额	227,918,769.51	526,090,745.68	1,133,924.50	6,972,371.42	762,115,811.11
1) 购置		3,047,086.92	1,133,924.50	6,972,371.42	11,153,382.8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7,918,769.51	523,043,658.76			750,962,428.27
本期减少金额		2,935,935.34	34,856.41	26,834.03	2,997,625.78
1) 处置或报废		2,935,935.34	34,856.41	26,834.03	2,997,625.78
期末数	415,904,086.49	855,029,028.37	5,043,622.91	100,870,601.73	1,376,847,339.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9,282,289.20	72,983,500.42	1,433,061.91	19,298,128.74	132,996,980.27
本期增加金额	12,417,321.35	49,128,431.51	782,246.07	7,706,766.86	70,034,765.79
1) 计提	12,417,321.35	49,128,431.51	782,246.07	7,706,766.86	70,034,765.79
本期减少金额		619,018.83	7,777.05	13,471.15	640,267.03
1) 处置或报废		619,018.83	7,777.05	13,471.15	640,267.03
期末数	51,699,610.55	121,492,913.10	2,207,530.93	26,991,424.45	202,391,479.0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4,204,475.94	733,536,115.27	2,836,091.98	73,879,177.28	1,174,455,860.47
期初账面价值	148,703,027.78	258,890,717.61	2,511,492.91	74,626,935.60	484,732,173.90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3,143,912.80	263,438,441.68	3,808,676.23	83,119,557.93	523,510,588.64
本期增加金额	14,841,404.18	70,261,588.73	583,849.46	11,277,632.76	96,964,475.13
1) 购置		669,225.79	583,849.46	11,277,632.76	12,530,70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41,404.18	69,592,362.94			84,433,767.12
本期减少金额		1,825,812.38	447,970.87	472,126.35	2,745,909.60
1) 处置或报废		1,825,812.38	447,970.87	472,126.35	2,745,909.60
期末数	187,985,316.98	331,874,218.03	3,944,554.82	93,925,064.34	617,729,154.1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777,772.96	44,394,463.08	1,114,707.23	12,827,248.21	89,114,191.48
本期增加金额	8,504,516.24	28,752,590.76	595,426.97	6,610,353.49	44,462,887.46
1) 计提	8,504,516.24	28,752,590.76	595,426.97	6,610,353.49	44,462,887.46
本期减少金额		163,553.42	277,072.29	139,472.96	580,098.67
1) 处置或报废		163,553.42	277,072.29	139,472.96	580,098.67
期末数	39,282,289.20	72,983,500.42	1,433,061.91	19,298,128.74	132,996,980.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8,703,027.78	258,890,717.61	2,511,492.91	74,626,935.60	484,732,173.90
期初账面价值	142,366,139.84	219,043,978.60	2,693,969.00	70,292,309.72	434,396,397.16

(4)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6,950,768.95	234,222,221.62	2,046,345.41	80,344,045.77	483,563,381.75
本期增加金额	6,193,143.85	29,216,220.06	1,999,530.82	2,775,512.16	40,184,406.89
1) 购置		3,120,621.38	1,999,530.82	2,775,512.16	7,895,66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6,193,143.85	26,095,598.68			32,288,742.53
本期减少金额			237,200.00		237,200.00
1) 处置或报废			237,200.00		237,200.00
期末数	173,143,912.80	263,438,441.68	3,808,676.23	83,119,557.93	523,510,588.6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264,988.36	23,737,463.72	880,888.00	7,357,089.77	55,240,429.85
本期增加金额	7,512,784.60	20,656,999.36	447,299.23	5,470,158.44	34,087,241.63
1) 计提	7,512,784.60	20,656,999.36	447,299.23	5,470,158.44	34,087,241.63
本期减少金额			213,480.00		213,480.00

1) 处置或报废			213,480.00		213,480.00
期末数	30,777,772.96	44,394,463.08	1,114,707.23	12,827,248.21	89,114,191.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2,366,139.84	219,043,978.60	2,693,969.00	70,292,309.72	434,396,397.16
期初账面价值	143,685,780.59	210,484,757.90	1,165,457.41	72,986,956.00	428,322,951.90

(二) 针对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进度，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在建工程实施现场检查程序，了解和观察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实际使用情况；

3. 查看在建工程相关预算、结算、决算资料，在建工程核算政策、相关工程合同等文件，检查在建工程交付使用、竣工、完工情况及监理报告等；

4. 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项目的完工进度；

5. 询问项目的技术人员，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试生产、量产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目前在建工程关键技术指标情况，了解在建工程是否达到转固的条件；

6. 了解在建工程项目试生产、量产的产品参数情况，结合目前在建工程产线所产产品的参数，确认相关产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披露的完工进度合理。

(三) 针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余额，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成本明细，对构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成本进行抽样检查，核实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计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成本的与试运行相关的材料、人工和费用支出，抽样检查相关支出是否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并核实支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询问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核对；

4. 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确认相关成本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获取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支持性文件，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验收报告等，检查入账价金额是否完整；

6. 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期后付款测试，确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入账是否完整；

7. 抽取重要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项目，进行实地监盘，确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存在。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 十二、关于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在 2016 年、2017、2018 年存在多项差异调整事项。

请发行人逐项详细说明有关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第 32 题）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关于报表项目列示方面的调整（单位：元）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经前述调整后的原始财务报表作为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基础。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246,418.67	应收票据	3,873,098.27
		应收账款	198,373,320.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0,850,536.76	应付票据	220,325,389.50
		应付账款	830,525,147.26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2,946.0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2,946.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41,794.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41,794.73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45,896.50
其他应收款	7,945,896.50		
固定资产	476,887,352.50	固定资产	476,887,352.5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045,102,535.09	在建工程	1,045,809,420.07
工程物资	706,884.98		
应付利息	21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072,641.65
其他应付款	75,862,641.65		
管理费用	168,824,892.46	管理费用	107,004,886.88
		研发费用	61,820,005.58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75,990,425.31
其他应收款	1,285,990,425.31		
固定资产	32,118,785.26	固定资产	32,118,785.2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897,438.17	在建工程	897,438.17
工程物资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6.10
其他应付款	906.10		
管理费用	44,564,483.24	管理费用	22,738,196.77
		研发费用	21,826,286.47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852,223.25
其他应收款	77,852,223.25		
固定资产	434,692,330.20	固定资产	434,692,330.2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14,171,239.31	在建工程	115,089,573.72
工程物资	918,334.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92,641.33
其他应付款	40,692,641.33		

管理费用	105,131,961.19	管理费用	62,016,907.76
		研发费用	43,115,053.43
营业外收入	37,383,145.22	营业外收入	37,383,145.22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	24,858,800.71	营业外支出	24,858,800.71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5,575,037.94
其他应收款	445,575,037.94		
固定资产	27,242,439.49	固定资产	27,242,439.49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82,680.27
其他应付款	16,582,680.27		
管理费用	36,085,433.82	管理费用	21,752,363.08
		研发费用	14,333,070.74
营业外收入	3,023,375.19	营业外收入	3,023,375.19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二) 除上述报表项目列示方面的调整外，其他差异调整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

1. 2016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1) 预付款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020,150.9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4,020,150.95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小计	-4,020,150.95	

2) 其他应收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4,435.53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4,564.00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调整
②	-9,871.53	根据厘定后的其他应收款调整坏账准备
小计	-14,435.53	

3)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2,959.0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42,959.00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联通套餐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小 计	-42,959.00	

4) 长期股权投资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5,593,255.8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5,593,255.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小 计	5,593,255.84	

5) 固定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365,005.3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5,720,000.00	公司还原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金额
②	-176,008.00	根据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的差异调整原入账的房屋建筑物购买成本
③	-2,178,986.68	上述固定资产原值的调整对应的累计折旧影响
小 计	3,365,005.32	

6) 在建工程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4,020,150.9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4,020,150.95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小 计	4,020,150.95	

7) 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922,974.4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922,974.44	将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调整计入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
小 计	-922,974.44	

8) 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373,333.28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373,333.28	金额较小，将装修费金额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小 计	-373,333.28	

9) 应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76,008.0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76,008.00	根据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的差异调整原入账的房屋建筑物购买成本
小 计	-176,008.00	

#### 10) 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26,255.36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626,255.36	补提累计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对应的印花税
小 计	626,255.36	

#### 11) 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564.0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4,564.00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调整
小 计	-4,564.00	

#### 12) 递延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648,782.9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5,720,000.00	还原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②	-2,577,682.39	根据资产折旧进度调整上述“序号 1)”的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③	7,399,965.34	将收到的 863 项目补助款从收到款项的时点计入损益调整为先计入递延收益，再按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④	-3,893,500.00	将收到的 863 项目补助款中应付外单位款项冲减上述“序号 3)”确认的递延收益
小 计	6,648,782.95	

#### 13) 实收资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0.1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小 计	0.10	

#### 14)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3,862,220.11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5,593,255.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②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③	68,268,964.37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的累计影响数
小 计	73,862,220.11	

15)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3,352,127.61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73,352,127.61	上述调整综合影响
小 计	-73,352,127.61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1) 税金及附加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37,565.00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37,565.00	将 2016 年 5-12 月的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小 计	137,565.00	

2) 销售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573.65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②	-2,573.65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零星支出根据其款项性质调整至管理费用
小 计	-2,573.65	

3) 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56,703.54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37,565.00	将 2016 年 5-12 月的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②	2,573.65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零星支出根据其款项性质调整至管理费用
③	42,959.00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联通套餐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④	-164,597.39	根据厘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调整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中对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影响
⑤	373,333.28	金额较小, 将装修费金额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⑥	140,000.00	补提累计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对应的印花税中对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影响
小 计	256,703.54	

4) 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5,591,000.00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4,200,000.00	以前年度发生的研发费按权责发生制调整至期初
②	-1,391,000.00	冲回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 863 补助项目中需支付给外单位的款项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小 计	-5,591,000.00	



5)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866.5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866.53	根据厘定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小 计	-866.53	

6) 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495,359.2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495,359.29	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
小 计	495,359.29	

2. 2016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合并财务报表调整金额详见 201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2) 其他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① 应收票据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8,344,171.4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28,344,171.40	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注]
小 计	28,344,171.40	

[注]：“6+9”范围内的银行指的是：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下同。

② 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1,736,694.4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16,865,611.28	调整跨期收入
b	3,096,367.55	往来重分类调整
c	2,032,549.28	根据厘定后的应收账款调整坏账准备
小 计	-11,736,694.45	

③ 预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34,029,844.4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233,280,293.52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b	-749,550.92	往来同时挂账调整
小 计	-234,029,844.44	

④ 其他应收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3,545,158.6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4,564.00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调整
b	-1,658,310.00	冲回以前年度已收回的往来款
c	-19,907,297.61	调整以前年度关联方代付工资的往来款
d	-1,082,000.00	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冲减的其他应收款
e	-892,987.03	根据厘定后的其他应收款调整坏账准备
小 计	-23,545,158.64	

⑤ 存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9,259,523.4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9,375,050.07	跨期收入调整，对应调整存货及成本
b	-115,526.67	根据厘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小 计	9,259,523.40	

⑥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206,661.3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6,249,620.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b	-42,959.00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联通套餐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小 计	6,206,661.30	

⑦ 固定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95,933.0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5,720,000.00	还原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b	-176,008.00	根据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的差异调整原入账的房屋建筑物购买成本
c	-2,178,986.68	上述固定资产原值的调整对应的累计折旧影响
d	-3,966,220.54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
e	305,282.18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累计折旧
小 计	-295,933.04	

⑧ 在建工程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36,508,389.57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233,280,293.52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b	3,228,096.05	将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直接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小计	236,508,389.57	

⑨ 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4,205,111.43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922,974.44	将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调整计入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
b	-15,000,000.00	将预付的土地购置款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c	1,717,863.01	根据测算调整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小计	-14,205,111.43	

⑩ 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373,333.28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373,333.28	将装修费金额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小计	-373,333.28	

⑪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588,752.54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588,752.54	根据厘定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计	588,752.54	

⑫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5,000,000.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5,000,000.00	将预付的土地购置款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计	15,000,000.00	

⑬ 应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2,802,869.7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76,008.00	根据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的差异调整原入账的房屋建筑物购买成本
b	-3,966,220.54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应付账款
c	808,665.85	将原代供应商扣缴的营业税从应交税费调整至应付账款
d	-749,550.92	往来同时挂账调整

e	26,885,983.40	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恢复的应付账款
小计	22,802,869.79	

⑭ 预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096,367.5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3,096,367.55	往来重分类调整
小计	3,096,367.55	

⑮ 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067,209.81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626,255.36	补提累计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对应的印花税
b	6,249,620.3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c	-808,665.85	将原代供应商扣缴的营业税从应交税费调整至应付账款
小计	6,067,209.81	

⑯ 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6,632,576.3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4,564.00	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同时挂账调整
b	2,235,799.70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补提已确认收入的外销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c	-9,240,000.00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
d	376,188.00	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恢复的其他应付款
小计	-6,632,576.30	

⑰ 递延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4,248,782.9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5,720,000.00	还原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b	-2,577,682.39	根据资产折旧进度调整上述“序号①”的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c	7,399,965.34	将收到的 863 项目补助款从收到款项的时点计入损益调整为先计入递延收益，再按资产折旧进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d	-3,893,500.00	将收到的 863 项目补助款中应付外单位款项冲减上述“序号③”确认的递延收益
e	9,240,000.00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
f	-1,640,000.00	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
小计	14,248,782.95	

⑱ 实收资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0.1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小 计	0.10	

⑲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4,399,081.4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b	84,399,081.53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的累计影响数
小 计	84,399,081.43	

⑳ 专项储备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57,903.5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57,903.52	将原列示在盈余公积的安全生产费调整至专项储备核算
小 计	57,903.52	

㉑ 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57,903.5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57,903.52	将原列示在盈余公积的安全生产费调整至专项储备核算
小 计	-57,903.52	

㉒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12,260,312.4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112,260,312.40	上述调整综合影响
小 计	-112,260,312.40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① 营业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9,884,392.61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16,865,611.28	调整跨期收入
b	6,981,218.67	将 CIF、CFR 等出口方式下收取的客户运保费从销售费用的抵减项中调整至营业收入
小 计	-9,884,392.61	

② 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444,532.5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9,375,050.07	跨期收入调整, 对应调整存货及成本
b	2,235,799.70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补提已确认收入的外销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c	-305,282.18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累计折旧中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
小计	-7,444,532.55	

### ③ 税金及附加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431,820.95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2,431,820.95	将 2016 年 5-12 月的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小计	2,431,820.95	

### ④ 销售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978,645.02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6,981,218.67	将 CIF、CFR 等出口方式下收取的客户运保费从销售费用的抵减项中调整至营业收入
b	-2,573.65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零星支出根据其款项性质调整至管理费用
小计	6,978,645.02	

### ⑤ 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2,949,361.25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2,431,820.95	将 2016 年 5-12 月的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b	-1,989,587.16	根据厘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调整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中对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影响
c	-5,858,723.02	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d	2,573.65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零星支出根据其款项性质调整至管理费用
e	42,959.00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联通套餐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f	373,333.28	将装修费金额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g	140,000.00	补提累计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对应的印花税中对 2016 年度管理费用的影响
h	-3,228,096.05	将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直接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小计	-12,949,361.25	

### ⑥ 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5,591,000.00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4,200,000.00	将以前年度发生的研发费按权责发生制调整至期初
b	-1,391,000.00	冲回2016年度公司支付的863补助项目中需支付给外单位的款项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小计	-5,591,000.00	

⑦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300,769.02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5,858,723.02	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b	1,557,954.00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小计	-4,300,769.02	

⑧ 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9,347,012.87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2,135,359.29	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
b	-32,488,700.00	将以前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期初
c	1,006,327.84	将收到的火灾赔偿款从营业外支出的抵减项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小计	-29,347,012.87	

⑨ 营业外支出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9,259,622.38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006,327.84	将收到的火灾赔偿款从营业外支出的抵减项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b	-10,265,950.22	将应计入以前年度的火灾损失调整至期初
小计	-9,259,622.38	

⑩ 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86,958.62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486,958.62	根据厘定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计	-486,958.62	

3. 2017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1) 预付款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925,210.61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925,210.61	将支付供应商的 SAP 实施费用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
小计	-925,210.61	

#### 2) 其他应收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8,752.2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②	-8,752.25	根据厘定后的其他应收款调整坏账准备
小计	-8,752.25	

#### 3) 长期股权投资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2,319,794.01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32,022,00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②	297,790.50	补确认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对子公司员工的股份支付
小计	32,319,794.01	

#### 4) 固定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5,397.2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75,397.20	根据厘定的固定资产原值调整对应的累计折旧
小计	75,397.20	

#### 5) 在建工程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749,294.83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897,438.17	将支付的 SIMATIC IT 软件款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②	2,646,733.00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在建工程
小计	1,749,294.83	

#### 6) 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71,239.9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925,210.61	将支付供应商的 SAP 实施费用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
②	-53,970.62	根据厘定的无形资产原值调整对应的累计摊销
小计	871,239.99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646,733.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2,646,733.00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在建工程
小计	-2,646,733.00	

#### 8) 递延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634,500.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4,634,500.00	将收到的 863 项目补助款中应付外单位款项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收益
小计	-4,634,500.00	

#### 9) 实收资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0.1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小计	0.10	

#### 10)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05,269,165.88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32,022,003.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②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③	73,247,162.47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的累计影响数
小计	105,269,165.88	

#### 11) 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6,919,963.58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6,919,963.58	调整损益类项目导致净利润变动，对应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小计	-6,919,963.58	

#### 12)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62,279,672.23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62,279,672.23	上述调整综合影响
小计	-62,279,672.23	

####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 1) 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5,624,083.3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897,438.17	将支付的 SIMATIC IT 软件款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②	46,237.58	根据厘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调整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中对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的影响
③	4,680,407.60	确认归属于 2017 年度的股份支付金额
小计	5,624,083.35	

#### 2) 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41,000.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741,000.00	冲回 2017 年度公司支付的 863 补助项目中需支付给外单位的款项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小计	-741,000.00	

#### 3) 其他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203,563.1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2,203,563.19	将收到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小计	2,203,563.19	

#### 4)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8,752.2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8,752.25	根据厘定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小计	-8,752.25	

#### 5) 资产处置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000.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3,000.00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小计	3,000.00	

#### 6) 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206,563.1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2,203,563.19	将收到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②	-3,000.00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小计	-2,206,563.19	

### 4. 2017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合并财务报表调整金额详见 2017 年度申报财

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2) 其他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① 应收票据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0,165,754.3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60,165,754.35	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小 计	60,165,754.35	

② 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1,989,477.7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7,258,992.58	调整跨期收入
b	5,241,025.58	往来重分类调整
c	14,007,444.72	根据厘定后的应收账款调整坏账准备
小 计	11,989,477.72	

③ 预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37,414,252.47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925,210.61	将支付供应商的 SAP 实施费用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
b	-430,422,567.43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c	-3,515,574.43	往来同时挂账调整
d	-2,550,900.00	将预收款项与预付款项同时挂账调整
小 计	-437,414,252.47	

④ 其他应收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530,521.24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872,211.24	根据厘定后的其他应收款调整坏账准备
b	-1,658,310.00	冲回以前年度已收回的往来款
小 计	-2,530,521.24	

⑤ 存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458,901.67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3,638,953.84	跨期收入调整，对应调整存货及成本
b	-973,317.60	根据厘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c	646,911.82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 2017 年实现销售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d	-853,646.39	在建工程试生产期间生产的产品增加在建工程成本
小 计	2,458,901.67	

⑥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2,188,400.4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22,188,400.40	预缴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小 计	22,188,400.40	

⑦ 长期股权投资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355,906.2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355,906.22	按权益法调整确认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小 计	-355,906.22	

⑧ 固定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844,821.4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75,397.20	根据厘定的固定资产原值调整对应的累计折旧
b	-6,070,545.54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
c	685,915.68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累计折旧
d	13,405,405.41	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办公楼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e	-251,351.35	上述办公楼转固，对应补提折旧
小 计	7,844,821.40	

⑨ 在建工程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455,770,153.9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897,438.17	将支付的 SIMATIC IT 软件款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b	2,646,733.00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在建工程
c	430,422,567.43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d	-13,405,405.41	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办公楼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e	853,646.39	在建工程试生产期间生产的产品增加在建工程成本
f	31,772,399.41	将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直接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g	3,228,096.05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资本化
h	171,366.54	根据测算，补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i	978,188.71	根据权责发生制补提与工程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
小 计	455,770,153.95	

⑩ 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2,344,390.55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925,210.61	将支付供应商的 SAP 实施费用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
b	1,730,398.84	重新厘定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c	-15,000,000.00	将预付的土地购置款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计	-12,344,390.55	

⑪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48,038.93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848,038.93	根据厘定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计	848,038.93	

⑫ 其他非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2,353,267.00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2,646,733.00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在建工程
b	15,000,000.00	将预付的土地购置款从无形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计	12,353,267.00	

⑬ 应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7,659,687.51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6,070,545.54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应付账款
b	1,121,493.13	将原代供应商扣缴的营业税从应交税费调整至应付账款
c	58,031,794.35	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恢复的应付账款
d	-3,515,574.43	往来同时挂账调整
e	28,092,520.00	将应属于应付账款的往来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应付账款核算
小计	77,659,687.51	

⑭ 预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5,402,394.42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5,241,025.58	往来重分类调整
b	-2,550,900.00	将预收款项与预付款项同时挂账调整
c	-28,092,520.00	将应属于应付账款的往来从预收款项调整至应付账款核算
小计	-25,402,394.42	

⑮ 应付职工薪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138,819.71 元, 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978,188.71	根据权责发生制补提与工程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
b	160,631.00	根据权责发生制补提与管理部门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
小计	1,138,819.71	

⑩ 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1,066,907.27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22,188,400.40	预缴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b	-1,121,493.13	将原代供应商扣缴的营业税从应交税费调整至应付账款
小计	21,066,907.27	

⑪ 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471,294.7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87,088.61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冲回未确认收入的外销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b	-9,240,000.00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递延收益
c	21,833.82	调整外币其他应付款汇兑损益
d	-200,000.00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其他收益
e	2,133,960.00	不终止确认对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恢复的其他应付款
小计	-7,471,294.79	

⑫ 其他流动负债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28,000.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428,000.00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
小计	-428,000.00	

⑬ 递延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27,464,357.14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4,634,500.00	将收到的 863 项目补助款中应付外单位款项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收益
b	9,240,000.00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递延收益
c	-3,449,142.86	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
d	428,000.00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
e	125,880,000.00	将当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递延收益
小计	127,464,357.14	

⑭ 实收资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0.1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小 计	0.10	

#### ⑲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9,377,279.5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0.10	调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尾数差异
b	89,377,279.63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的累计影响数
小 计	89,377,279.53	

#### ⑳ 专项储备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3,634.7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63,634.73	将原列示在盈余公积的安全生产费调整至专项储备核算
小 计	63,634.73	

#### ㉑ 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6,983,598.31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6,919,963.58	调整损益类项目导致净利润变动，对应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b	-63,634.73	将原列示在盈余公积的安全生产费调整至专项储备核算
小 计	-6,983,598.31	

#### ㉒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55,511,653.5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155,511,653.53	上述调整综合影响
小 计	-155,511,653.53	

###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 ① 营业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0,524,048.87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9,606,618.70	调整跨期收入
b	10,917,430.17	将 CIF、CFR 等出口方式下收取的客户运保费从销售费用的抵减项中调整至营业收入
小 计	20,524,048.87	

② 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285,662.6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6,189,442.43	跨期收入调整，对应调整存货及成本
b	-187,088.61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冲回未确认收入的外销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c	-380,633.50	冲回重复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累计折旧中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
d	-2,689,145.90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将 2016 年已确认收入的外销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调整至期初
e	-646,911.82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 2017 年实现销售而冲回的成本
小计	2,285,662.60	

③ 税金及附加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831,679.2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831,679.20	将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小计	1,831,679.20	

④ 销售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0,917,430.17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0,917,430.17	将 CIF、CFR 等出口方式下收取的客户运保费从销售费用的抵减项中调整至营业收入
小计	10,917,430.17	

⑤ 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0,984,004.16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897,438.17	将支付的 SIMATIC IT 软件款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b	-191,635.41	根据厘定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调整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中对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的影响
c	-1,831,679.20	将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d	-13,475,908.76	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e	-31,772,399.41	将在建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直接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f	251,351.35	办公楼转固，对应补提折旧
g	160,631.00	根据权责发生制补提与管理部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
h	4,978,198.10	确认归属于 2017 年度的股份支付金额
小计	-40,984,004.16	



⑥ 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41,000.00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741,000.00	冲回 2017 年度公司支付的 863 补助项目中需支付给外单位的款项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小 计	-741,000.00	

⑦ 财务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1,833.8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21,833.82	调整外币其他应付款汇兑损益
小 计	21,833.82	

⑧ 其他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47,304,006.0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45,294,863.19	将收到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b	1,809,142.86	根据资产折旧进度摊销递延收益
c	200,000.00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其他收益
小 计	47,304,006.05	

⑨ 投资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355,906.22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355,906.22	按权益法调整确认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小 计	-355,906.22	

⑩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347,899.9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13,475,908.76	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b	11,128,008.77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小 计	-2,347,899.99	

⑪ 资产处置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5,891.4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a	3,000.00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b	-18,891.45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小 计	-15,891.45	

⑫ 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71,177,863.1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2,203,563.19	将收到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b	-3,000.00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c	-43,091,300.00	将收到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d	-125,88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调整入递延收益
小计	-171,177,863.19	

⑬ 营业外支出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8,891.45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8,891.45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小计	-18,891.45	

⑭ 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730,903.16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a	-1,471,616.77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的所得税冲减 2017 年度所得税
b	-259,286.39	根据厘定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计	-1,730,903.16	

5. 2018 年度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58,218.62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58,218.62	冲回多将应交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小计	-58,218.62	

2) 长期股权投资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99,584.42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01,793.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②	297,790.50	补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对子公司员工的股份支付
小计	399,584.42	

3) 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58,218.62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58,218.62	冲回多将应交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小 计	-58,218.62	

4) 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2,259,294.56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2,259,294.56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补提归属于 2018 年度的分红金额
小 计	12,259,294.56	

5)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3,348,956.39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01,793.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按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调整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②	73,247,162.47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的累计影响数
小 计	73,348,956.39	

6) 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294,937.20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7,294,937.20	调整损益类项目导致净利润变动, 累计影响的法定盈余公积
小 计	-7,294,937.20	

7)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7,913,729.33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77,913,729.33	上述调整综合影响
小 计	-77,913,729.33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1) 其他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0,333.00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0,333.00	将收到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小 计	10,333.00	

(2) 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0,333.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0,333.00	将收到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小计	-10,333.00	

6. 2018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71,000.0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71,000.00	公司收到退回的票据保证金未冲减其他货币资金，错计入投资收益
小计	-171,000.00	

2) 应收票据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3,326,742.92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63,326,742.92	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小计	63,326,742.92	

3) 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2,386,182.7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8,786,742.13	调整跨期收入
②	5,748,654.98	往来重分类调整
③	651,904.36	根据厘定后的应收账款调整坏账准备
小计	-12,386,182.79	

4) 预付款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3,263,413.77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43,164.08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②	-13,220,249.69	往来同时挂账调整
小计	-13,263,413.77	

(5) 其他应收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646,368.1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646,368.10	因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而冲减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1,646,368.10	

#### 6) 存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698,944.96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1,397,547.95	调整主副产品成本分配方法减少的副产品结存成本
②	9,756,844.44	跨期收入调整，对应调整存货及成本
③	8,774,632.84	根据厘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④	565,015.63	2017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 2018 年实现销售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小计	7,698,944.96	

#### 7) 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95,066.62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58,218.62	冲回多将应交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
②	-36,848.00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预缴残保金直接费用化
小计	-95,066.62	

#### 8) 固定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56,843,878.81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56,843,878.81	按照实际工程量调整暂估的固定资产原值
小计	56,843,878.81	

#### 9) 在建工程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9,529,084.27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43,164.08	将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款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在建工程
②	-353,240.20	试生产期间产品销售利润冲减在建工程
③	-7,145,299.15	调整重复暂估入账的在建工程
④	-2,073,709.00	将需退回的预付的设备款从在建工程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小计	-9,529,084.27	

#### 10) 长期待摊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569,774.7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569,774.70	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下的项目直接费用化
小计	-569,774.70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498,732.92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498,732.92	根据厘定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小计	-1,498,732.92	

#### 12) 应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96,681,588.3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60,203,258.42	因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而恢复的应付账款
②	-13,220,249.69	往来同时挂账调整
③	56,843,878.81	按照实际工程量调整暂估的固定资产原值
④	-7,145,299.15	调整重复暂估入账的在建工程
小计	96,681,588.39	

#### 13) 预收款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5,748,654.98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5,748,654.98	往来重分类调整
小计	5,748,654.98	

#### 14) 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403,256.4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2,345,037.87	根据厘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交所得税
②	-58,218.62	冲回多将应交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額
小计	-2,403,256.49	

#### 15) 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2,375,501.30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12,259,294.56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补提归属于 2018 年度的分红金额
②	-1,360,909.66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冲回未确认收入的外销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③	1,477,116.40	因不终止确认由非“6+9”范围内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而恢复的其他应付款
小计	12,375,501.30	

#### 16) 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9,377,279.6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89,377,279.63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的累计影响数
小 计	89,377,279.63	

#### 17) 专项储备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24,314.27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24,314.27	将原列示在盈余公积的安全生产费调整至专项储备核算
小 计	124,314.27	

#### 18) 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7,419,251.47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24,314.27	将原列示在盈余公积的安全生产费调整至专项储备核算
②	-7,294,937.20	调整损益类项目导致净利润变动，累计影响的法定盈余公积
小 计	-7,419,251.47	

#### 19)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05,774,887.09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05,774,887.09	上述调整综合影响
小 计	-105,774,887.09	

#### (2) 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 1) 营业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0,825,383.03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1,527,749.55	调整跨期收入
②	-2,374,742.37	试生产期间产品营业收入调整在建工程
③	3,077,108.89	将 CIF、CFR 等出口方式下收取的客户运保费从销售费用的抵减项中调整至营业收入
小 计	-10,825,383.03	

##### 2) 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757,928.35 元，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565,015.63	2017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于 2018 年实现销售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②	-5,930,801.99	跨期收入调整, 对应调整存货及成本
③	-1,360,909.66	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冲回未确认收入的外销产品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
④	11,397,547.95	调整主副产品成本分配方法增加的主产品销售成本
⑤	238,609.85	冲回公司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中原 2018 年度已转销的部分
⑥	-2,021,502.17	在建工程试生产期间产品料工费等投入调整至在建工程
小 计	1,757,928.35	

### 3) 销售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077,108.89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3,077,108.89	将 CIF、CFR 等出口方式下收取的客户运保费从销售费用的抵减项中调整至营业收入
小 计	3,077,108.89	

### 4) 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1,019,795.61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21,465,787.31	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②	569,774.70	将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下的项目直接费用化
③	36,848.00	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预缴残保金直接费用化
④	-160,631.00	根据权责发生制补提 2017 年度与管理部门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 对应冲减 2018 年管理费用
小 计	-21,019,795.61	

### 5) 财务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295,249.38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295,249.38	将公司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调整至财务费用
小 计	-295,249.38	

### 6) 其他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8,571,994.38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8,571,994.38	将原列示在投资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小 计	18,571,994.38	

### 7) 投资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8,190,831.47 元, 原因系:

序 号	金 额	原因说明
①	-18,571,994.38	将原列示在投资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
②	847,412.29	将原列示在投资收益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③	-295,249.38	将公司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调整至财务费用
④	-171,000.00	公司收到退回的票据保证金未冲减其他货币资金，错计入投资收益
小计	-18,190,831.47	

#### 8)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3,648,841.83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21,465,787.31	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从管理费用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
②	7,578,335.63	根据厘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③	238,609.85	冲回公司 2017 年度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中原 2018 年度已转销的部分
小计	-13,648,841.83	

#### 9) 营业外支出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47,412.29 元，原因系：

序号	金额	原因说明
①	847,412.29	将原列示在投资收益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小计	847,412.29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
3. 抽查和复核凯赛生物业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调整分录、相关凭证等资料，逐项检查上述差异调整事项的调整依据、分录和数字的准确性；
4. 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5. 查阅公司经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6.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综上，公司 2016-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相关调整原因合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

2019年1-9月，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与申报报表一致，不存在差异调整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经整改后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均作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特此声明。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6-14  
Date of birth 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061423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661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及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师的面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 三方传达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陈宁  
3300000156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姓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813003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01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仅为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1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俊  
Full name 钟俊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8119900726063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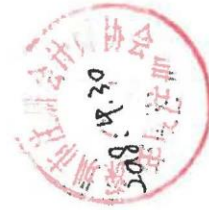


钟俊  
3300000150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5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12 月 15 日

仅为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钟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